

#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顺）地征预〔2026〕4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顺义区仁和镇前进村

范围：东至项目红线，南至顺沙路，西至项目红线，北至减河南路。（详见附图）

规划用途：S13城市次干路。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璞瑅润府项目周边，保障璞瑅润府项目外部市政管线及道路使用需求，提升周边群众生活和交通质量，对完善顺义路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4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仁和镇人民政府和仁和镇前进村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附图：顺义区前景北路（减河南路-顺沙路）  
道路工程项目范围示意图

